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1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mp.secd.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方式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拟申购数量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公开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优先用于缴付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费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股价下跌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审慎判断上市后股价可能波动,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网上投资者注意股票发行,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3月25日和2022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网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并签署有关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1.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490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代码为“望变电气”,股票代码为“60319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望变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9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3,291,852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股权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975,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2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8,784.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7.9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5,456.1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85,456.18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1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望变电气”,申购代码为“603191”,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本次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1.8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作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T日)09:30-11:30、13:00-15:00。2022年4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4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二,即不得超过3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2年4月2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4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4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4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

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接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股票发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望变电气	指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上海市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2年4月18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3,291,852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975,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根据11.8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83,291,852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8,784.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7.9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5,456.1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4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1.在网下、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发行比例不低于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80%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4月19日(T+1日)刊登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1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披露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材料
T-5日 2022年3月2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材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或备案(截止日:2022年3月21日)
T-4日 2022年3月22日 (周二)	初步询价 0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T-3日 2022年3月23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24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3月25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情况及相关事项公告》《招股意向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T日 2022年4月18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T+1日 2022年4月19日 (周六)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4月20日 (周日)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T+3日 2022年4月2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T+4日 2022年4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网上交易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时,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本次发行将对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日期将顺延至三期。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网上网下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2年3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2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7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2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26元-111.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91,350万股,配售对象的真实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性配售范围。上述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其中68家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中既存在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的情形,又存在网上禁止性配售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7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93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26元-111.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16,16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2,935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亿股)	11.8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亿股)	11.8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亿股)	11.8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亿股)	11.8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1.86元/股(含11.86元/股)的

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1.86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

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2%。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亿股)	11.8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亿股)	11.8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亿股)	11.8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亿股)	11.86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与行业市盈率相比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至2022年3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年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6.7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995.SH	金盾股份	53.80	1.7778	1.6252	30.26	33.10
000699.SZ	安泰科技	8.75	0.1008	0.0049	86.77	1,769.17
	均值(剔除异常值)				30.26	33.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22日。

注:以上EPS口径口径为:2020年扣非前/扣非后净利润/T-4日(2022年3月22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截至2022年3月22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年报,因此无2021年市盈率数据;注4:拟同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翔新材暂未上市,故未纳入估值对比;

注5: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安泰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11.8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8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低于11.86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1.86元/股的2,6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91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7,706,5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有效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初步询价截止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协会公告〔2022〕第2号》,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1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性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

截至发行公告刊登日(2022年4月15日),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76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90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695,1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三、网下发行

(一)网下申购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2,90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7,695,1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T日)的0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8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初步获配后在2022年4月20日(T+2日)缴付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